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勞資爭議事件，不服本府勞工局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248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原名○○○）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生勞資爭議，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經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 95 年

1

月 17 日及 2 月 13 日進行 2 次調解不成立後，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於 95 年 3 月 16 日派

員前往本市大同區○○路○○段○○之○○號○○樓○○公司所在地進行勞動檢查。其間，訴願人多次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嗣經該局以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2489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與○○股份有限公司勞資爭議案，詳如說明，……說明：……二、臺端投訴事項及本局說明如下：（一）資方無預警開除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臺端稱於 94 年 12 月 7 日得知被公司無預

警

自 94 年 11 月 1 日開除，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本局查無具體證據。（二）醫療期

間屆滿 2 年資方從未與勞工協商：依據本局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結果，雙方各執一詞。（三）資方短付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工資補償金，短付積欠金額 14 萬 5,105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所稱之『原領工資』：依據勞資雙方所提示之書面資料雙方意見分歧。另有關所得稅 1 節，經資方所提示匯款證明，該公司已於 94 年 3 月 10 日匯入臺端帳戶內，計新臺幣 17 萬 3,892 元整。（四）資方無預警開除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勞工若違法，則視同職業災害期間，勞方應受職業災害保護法所保護，違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查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基上，雇主是否需 1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補償，應視臺端是否符合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查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之規定。（五）勞方請求資方支付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醫療費用遭拒：依據 95 年 2 月 13 日本局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臺端主張：『勞方於提示相關傷病單據後，資方需立即結清款項』，另依據本局勞動檢查處 95 年 3 月 16 日製作之談話紀錄載明：『……其未提供職災醫療費用自付額單據向公司申請理賠，但只要張金雲（即訴願人）提供自付費用之醫療費單據，公司仍會給付。』。（六）資方偽造勞工離職證明申請勞保退保：依據臺端所提供資料，該公司在 94 年 12 月 22 日將臺端退保後在 95 年 1 月 24 日再次加保，若臺端主張僱

傭關係仍存在之前提下，依臺端所述，可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逕向地檢署按鈴申告，並向勞工保險局申訴。又事業單位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權責單位為勞工保險局。（七）資方偽造勞工離職證明申請健保退保：若臺端主張僱傭關係仍存在之前提下，依臺端所述，可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逕向地檢署按鈴申告，並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訴。又事業單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權責單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八）資方之請假規章及出勤登錄應無據實管理：有關事業單位訂定之請假規章，若不違反相關法令，行政機關無權介入私人企業之內部管理。惟臺端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備置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 1 節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 1 節，本局將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九）資方開除勞方後要求至其指定之醫院診斷：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2 月 23 日臺（81）勞動三字第 46887 號函釋：『勞工職業災害醫療後，雇主對於痊癒與否如有疑義，雖不得強制要求勞工至其指定醫療機構診斷審定，但要求勞工自行選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核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審）定，應無不可。惟勞工因前往就診所生之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基上之函釋，雇主不得強制要求臺端至其指定

醫療機構診斷審定，但可要求臺端自行選擇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核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審）定，惟醫療費用應由雇主負擔。（十）勞方於醫療診斷書開立後即傳寄回公司：依據本局勞動檢查處 95 年 3 月 16 日製作之談話記錄載明：『.....94 年 9 月中旬與其協商，請其回公司上班或至公司指定醫療院所診斷受傷復原狀況，○君不願配合，即未再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最後提供 1 次為 94 年 9 月 6 日）.....』，請臺端持該醫療診斷書依公司之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十一）勞方申訴得知被開除消息為 94 年 12 月 7 日，勞工局調查 94 年 11 月 7 日嚴重誤差：針對此部份，本局亦以 95 年 4 月

7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2827900 號函更正（正本諒達）。（十二）本局函寄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皆依臺端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內所提供之地址送達。至於臺端在資方工作場所之座位方位、資方廁所方位及出勤簽到管理，請逕向資方查詢。（十三）檢送 95 年 1 月 17 日本局召開調解會紀錄及委員會紀錄影本各 1 份。」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於 95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5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勞工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本府勞工局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532489500 號函，核其內容，係函復訴願人所陳情其與○○公司間勞資爭議之處理情形。是該函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